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其股份数量为59,3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33.511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5.4883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8名，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王颖女士之妹妹王荣华及王颖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前述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自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自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颖、王荣华、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楠苑”)、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竹苑”)、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菊苑”)均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其中，公司IPO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楠苑、竹苑和菊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前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苑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苑东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其总数为5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颖	41,900,000	34.89%	41,900,000	0
2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5.71%	6,860,000	0
3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1.82%	2,190,000	0
4	袁明旭	2,000,000	1.67%	2,000,000	0
5	王荣华	2,000,000	1.67%	2,000,000	0
6	张大明	1,500,000	1.25%	1,500,000	0
7	陈增贵	1,500,000	1.25%	1,500,000	0
8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12%	1,350,000	0
合计		59,300,000	49.38%	59,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9,300,000	36
合计		59,3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王荣华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颖、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关正品、朱家裕、邓鹏飞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苑东生物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苑东生物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542,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2.55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24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08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1.475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1.475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47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4%;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8021%;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9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183,249,7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5.7243%;反对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4.27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5.7243%;反对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4.27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舒栎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3,31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7%，艾思睿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获悉控股股东艾思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注)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艾思睿	163,312,128	37.97%	1,890,000	2,980,000	1.82%	0.69%	2,980,000	0	160,332,128	0
合计	163,312,128	37.97%	1,890,000	2,980,000	1.82%	0.69%	2,980,000	0	160,332,128	0

注:因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数量由105万股调整为189万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艾思睿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投资、股份分红等。

2、控股股东艾思睿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艾思睿具备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治理稳定性造成影响。本次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9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jhxhb@fjhxh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卓贤文

董事会秘书:林志军

财务总监:陈拓

独立董事:沐昌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9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jhxhb@fjhxh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联系邮箱:fjhxhb@fjhx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副总经理陈志宏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至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60057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翔宇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岳先生，独立董事陈及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晓梅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 至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q60057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邮箱:hq60057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anSino Biologics(HongKong)Limited(康希诺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香港”)于2023年8月25日与Solution Group Berha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投资标的名称:Solution Group Berhad(以下简称“Solution”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8,573,877马来西亚令吉(以下简称“RM”)(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约合人民币13,338,950.17元)。对应标的公司43,968,600股股份，约占认购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性以及对标的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为拓展东南亚市场，拟由康希诺香港与标的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以0.1950RM/股(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约合0.3034人民币元/股)的对价取得标的公司43,968,600股股份，约占认购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Solution Group Berhad

2、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Datuk Dr. Syed Muhamad Bin Syed Abdul Kadir

4、注册资本:RM 80,749,048，包括已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发行的439,686,114股(不包括公司作为库存股持有的1,932,700股股份)和7,303,000份尚未行使的员工购股权

5、住所:No.5-9A, The Boulevard OfficesMid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标的公司简介:Solution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自2005年8月1日起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ACE市场上市，专注于工程和生物